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快推进环城生态公园带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发文机构：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发布时间：2021-05-24

发文字号：沪府办〔2021〕36号

政策类型：政策文件

政策层级：省级

来源：http://www.shanghai.gov.cn/nw12344/20210603/5b97d8ec65194038a5bed5d9c0977e2e.html

关键字：滨水岸线;生态隔离;生态廊道;生态型城市;水源涵养;概念性规划;水源涵养林;规划编制

沪府办〔2021〕36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快推进环城生态公园带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有关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委、办、局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关于加快推进环城生态公园带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5月20日

关于加快推进环城生态公园带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

环城生态公园带规划建设是拓展绿色生态空间的重要路径，是建设生态之城的重要抓手。为加快推进环城生态公园带规划建

设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

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

建新发展格局，践行“人民城市人民建，人民城市为人民”重要理念，对标国际“最高标准、最好水平”，以“生态、生产、生活”融

合发展为导向，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以人为本，强化共建共享。坚持人民城市属性，坚持“绿化上海、造福于民”，调动人民群众参与环城生态公园带建

设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推动构建共建共享、共治共管的格局。

（二）坚持生态优先，注重功能复合。合理配置生态绿化、文化体育、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多样化需

求。

（三）坚持统筹协调，加强系统谋划。远近结合，分类施策，分步实施，充分考虑发展基础和现实条件，高起点谋划、高标准

建设、高水平管养，增强工作的系统性、整体性、协同性。

（四）坚持特色引领，找准项目定位。突出重点、打造亮点、形成特色，根据环城生态公园带外环绿带、楔形绿地、生态间隔

带和“五个新城”四类区域不同生态基底，统筹考虑项目定位。

三、总体目标

对照《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7-2035年）》和《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○三五年远景目标纲

要》总体要求，按照“十四五”期间探索推进、“十五五”形成框架、“十六五”基本建成的目标，分阶段、渐进式推进环城生态公园

带规划建设。到2025年，“一大环+五小环”环城生态公园带体系基本形成，“一江、一河、一带”公共空间格局初步形成。到

2035年，以外环绿带为骨架，向内连接10片楔形绿地，向外连接17条生态间隔带，与“五个新城”环新城森林生态公园带密切

衔接的宜居宜业宜游大生态圈基本建成。

四、“十四五”期间主要任务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环城生态公园带规划建设主要以外环绿带功能提升、楔形绿地建设为重点，以吴淞江生态间隔带为试点加快推

进生态间隔带建设方案编制工作，联动打造“五个新城”环新城森林生态公园带，逐步形成紧密联系的生态网络空间结构。

（一）全面推进外环绿带功能提升

1.改造提升已建外环绿带。强化功能复合，在基本保持现状建设总体规模的基础上，增加游憩、餐饮、公共服务等必要配套设

施，融入体育、文化等元素，实现体绿一体、文绿相融，全面提升生态景观和服务能级。优化提升拓展外环绿带已建成14个

公园的功能，进一步增强公园吸引力。梳理外环绿带未建区域，研究建设政策，全面建成可实施区域绿带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外

环绿带内新增城市公园35座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绿化市容局，浦东新区、徐汇区、长宁区、普陀区、宝山区、闵行区、嘉

定区政府。配合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水务局、市文化旅游局、市体育局）

2.推动建成外环绿道体系。加快推进外环绿道断点贯通工作，除重大市政节点外全线基本贯通，形成步行道、自行车道功能兼

备且连续贯通的绿道体系。充分结合城市公交、轨道交通站点，布局建设绿道驿站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建成外环主干绿道总长度

超过100公里、绿道驿站30-40个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绿化市容局，浦东新区、徐汇区、长宁区、普陀区、宝山区、闵行区、嘉

定区政府。配合单位：市交通委、市水务局）

3.落实“四化”（绿化、彩化、珍贵化、效益化）要求。结合外环绿带改造提升和绿道新建改建等项目，重点增加彩化、珍贵化

植物品种，不断丰富季相变化，提升绿化品质并丰富外环绿带生物多样性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实施“四化”改造提升面积500公顷以

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绿化市容局。配合单位：浦东新区、徐汇区、长宁区、普陀区、宝山区、闵行区、嘉定区政府）

（二）稳步推进楔形绿地建设

4.全面建成开放森兰、碧云、三林、桃浦楔形绿地。延续既有土地捆绑开发政策路径，按照城市公园标准，加快推进森兰、碧

云、三林、桃浦楔形绿地建设，确保“十四五”期间全面建成开放，新增绿地面积300公顷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浦东新区、普陀

区政府，地产集团。配合单位：市绿化市容局）

5.加快推进北蔡、吴淞、大场、吴淞江、吴中路楔形绿地前期研究。2021年底，基本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，

同步分解落实年度建设计划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新增绿地面积400公顷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浦东新区、长宁区、宝山区、闵行区

政府。配合单位：市规划资源局、市绿化市容局）

6.适时启动三岔港楔形绿地规划建设研究。注重与上海滨江森林公园的衔接，在吴淞口区域形成集生态景观、文化博览、旅游

休闲为一体的绿色发展示范区，“十四五”期间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。（牵头单位：浦东新区政府。配合单位：市规划资源

局、市绿化市容局）

（三）积极探索生态间隔带建设

7.以吴淞江生态间隔带为试点启动专项规划编制。优化区域内不同类型土地布局，研究制定不同类型土地保护开发适应性政

策，提出规划土地和财政支持政策，2021年底基本形成可落地、可操作的实施方案。（牵头单位：闵行区政府。配合单位：

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绿化市容局）

8.有意愿、有条件的相关区启动辖区范围生态间隔带建设方案研究。综合不同区域实际情况、自然本底和发展定位，合理布局

绿地、林地、耕地和产业、居住用地，凸显生态功能，注重特色营造，强化布局交融、资源整合，打造“生态、生产、生活”相

互渗透、无界融合的新型大型生态公园。（牵头单位：浦东新区、宝山区、闵行区、嘉定区、松江区政府。配合单位：市发展

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市绿化市容局）

9.按照林水复合、蓝绿共生的原则，精心打造浦江第一湾。梳理浦江第一湾区域空间现状，以闵行区、奉贤区黄浦江水源涵养

林为基底，结合周边地区现有规划，系统谋划黄浦江、金汇港、大治河交汇区域建设上海南部大湾区生态公园的可行

性，2021年底形成专项规划研究中期成果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规划资源局。配合单位：闵行区、奉贤区政府，临港新片区管委

会）

（四）联动拓展新城生态空间

10.围绕五个新城“综合性节点城市”定位，打造新城绿色生态空间基底，规划建设五个环新城森林生态公园带，结合本市“十四

五”林地专项规划编制，2021年上半年确定造林空间落地方案。（牵头单位：嘉定区、松江区、青浦区、奉贤区政府，临港新

片区管委会。配合单位：市规划资源局、市绿化市容局）

11.按照明确的空间范围，研究编制环新城森林生态公园设计方案，总体延续重点生态廊道的建设模式和支持政策。注重景观

设计，配套设施要与植物景观相呼应、相协调；注重滨水公共空间营造，打造市民可进入、可游憩的高标准环新城森林生态公

园。（牵头单位：嘉定区、松江区、青浦区、奉贤区政府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。配合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

绿化市容局）

12.按照市政府印发的《关于本市“十四五”加快推进新城规划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梳理区域内已有或规划新建的大型绿

地，制定改建或新建实施方案，建成一批100公顷以上的“绿心”公园，串联环新城森林生态公园带和重点生态廊道，连点成

片、聚线成网。（牵头单位：嘉定区、松江区、青浦区、奉贤区政府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。配合单位：市绿化市容局）

（五）加强政策研究供给

13.统筹研究生态间隔带建设政策体系，建立土地开发带动生态公园建设的平衡机制，适度加大开发政策供给，平衡好生态、

生产、生活用地，优化空间布局，新增耕地为生态间隔带等生态建设预留空间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规划资源局。配合单位：市绿

化市容局）

14.按照绿化基金使用管理要求，明确外环绿带整体功能提升及“四化”改造、新建或改建绿道等两类项目细化政策口径，聚焦重

点区域、重点项目，2021年上半年研究明确政策路径。“环内”“环外”“新城”同步形成配套支持政策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

委。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绿化市容局）

15.按照不同区域功能定位分类，研究制定建设标准，完善适用于不同区域的绿地、林地、湿地建设以及生态修复技术要

点，2021年上半年制定出台环城生态公园带建设技术规范。

在总结评估“十四五”规划完成情况的基础上，根据新形势、新任务和新要求，科学谋划环城生态公园带“十五五”“十六五”后续建

设目标任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绿化市容局）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依托市绿化委员会，建立由市绿化市容局牵头，市相关部门和各相关区政府组成的环城生态公园带规划

建设推进机制，负责统筹协调环城生态公园带规划建设工作。各区政府建立健全相应的领导和协调机制，统筹做好本区环城生

态公园带规划建设工作。

（二）制定行动计划。各区政府围绕环城生态公园带实施意见，结合各区实际，抓紧制定切实可行的行动计划，明确各项工作

时间表、路线图和责任部门，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年度、季度，形成可操作、可量化、可考核的任务节点，并紧盯任务节

点，建立高效协同推进机制，确保目标任务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加强考核监督。各区政府是环城生态公园带规划建设的责任主体。环城生态公园带规划建设作为重大生态环境建设内容

纳入市政府对各区的绩效考核范围。将环城生态公园带年度建设计划实施情况纳入市重大工程平台，加强过程监督，定期通报

建设动态，对工作推动不力的进行跟踪督办，年度计划未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。